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 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 一、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鉴于目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会计师正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确认,公司董事顾桂新先生无法保证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获悉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合同纠纷一案已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描述: 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在《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提供3.5亿元人民币融资贷款,同时,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了公司的《担保函》。鉴于横琴三元根据协议约定向长城集团提供3.5亿元代已未被集团,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了公司的《担保函》。鉴于横琴三元相据协议约定向长城集团提供3.5亿元借款后,双方对核心条款的履行发生争议,横琴三元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长城集团归还实际发生的全部借款本

金 3.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及公司对长城集团 所涉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此次长城集团向横琴三元提供的长城影视的《担保函》的事项,属于公司为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提供对外担保情形,但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且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追认,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应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鉴于该担保事项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我们认为担保无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判决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的保证合同一案作出判决。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民事判决书》描述,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长城集团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差额付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内部自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用印登记簿,对外担保台账等资料,均未发现公司存在与浙商银行之间的任何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融资事项等;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相关审核流程,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未公告,且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进行追认,我们认为担保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效。上述自查结论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结果一致。因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效。

公司董事会自2018年11月14日起,陆续向长城集团就重大事项发出问询,并陆

续收到长城集团的回复函。长城集团在回函中均声明"长城集团不存在关于长城影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目前,长城集团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长城集团正在积极努力与外部战略合作者进行股权合作,引入外部资金,尽快解决债务问题,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将继续督促长城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板企业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现行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新修订的内控制度对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加强对相关人员法规意识的培训,杜绝再次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四、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2019 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被实施特别处理。目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配合会计师实施各项重要审计程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披露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恪尽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